

# 郑州博物馆荥阳故城城墙抢险修缮工程

## 合同补充协议(B包)

甲方(发包方): 郑州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孟祥柱

联系方式: 18037158933

乙方(承包方):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苏发生

联系方式: 13938412335

### 一、协议背景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荥阳故城城墙抢险修缮工程》(合同编号: GF-2017-0201), 现工程已竣工, 项目结算经甲方上报至郑州市财政局评审中心, 由评审中心委托中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结算进行审核。审核价为 8072603.94 元, 甲乙双方均认可此审核结果,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原合同价款调整及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 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二、核心条款变更

#### 1. 合同价款调整

原合同约定总价款(含税): 人民币 7877100.00 元(大写: 柒佰捌拾柒万柒仟壹佰元整)。

现调整后总价款(含税): 人民币 8072603.94 元(大写: 捌佰零柒万贰仟陆佰零叁元玖角肆分)。

增加价款：人民币 195503.94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伍佰零叁元玖角肆分）。

## 2. 付款方式补充

增加的价款部分，甲方继续按原合同第 12.4.1 项第 4、5 款之规定，项目经财政结算评审后，甲方待资金下达支付至结算评审总价的 97%，即：人民币 7830425.82 元（大写：柒佰捌拾叁万零肆佰贰拾伍元捌角贰分）；结算价的 3%，即：人民币 242178.12 元（大写：贰拾肆万贰仟壹佰柒拾捌元壹角贰分），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待资金下达后一次性付清。上述款项的支付均以乙方在付款前向甲方交付并经审核合格的相应金额发票为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乙方逾期交付发票或交付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 3. 其他条款

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原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若原合同条款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三、生效与终止

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